证券日报 制作 董春云
202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905333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博云	股票代码	3010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永清	杨玉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星宇西路 1 号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星宇西路 1 号	
传真	0512-58956190	0512-58956190	
电话	0512-58956190	0512-58956190	
电子信箱	dengyq@boiln.com	yangyuting@boil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行业是一个涵盖范围极为广泛的行业，其下游应用涉及各类工业制品。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部分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的细分领域，在该等细分领域内深入研究市场发展变化和客户需求，持续投入资源进行创新与研发，在多个细分领域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产品类别。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及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料产品属于国家"十三五"期间大力支持的新材料，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改性尼龙、高性能改性聚酯、工程化聚烯烃及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等，广泛应用于电动工具、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电子电气、办公家具类制品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一直遵循在自己的专长领域，通过艰苦奋斗，持续创新，形成独特优势，在"更好世界、更好生活"的使命召唤下实现各利益相关方价值的经营理念，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在产品性能及其稳定性方面已基本达到甚至部分超过国际领先改性塑料企业同类产品，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

公司一直专注于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四大类，其中高性能改性尼龙（PEMARON）系列主要包含改性 PA6、改性 PA66 等，高性能改性聚酯（AUTRON）系列主要包含改性 PC/PBT、改性 PC/ABS、改性 PBT 等、工程化聚烯烃（VENTRON）系列主要包含改性 PP 等，色母粒及功能性母粒（COLORON）系列主要为各类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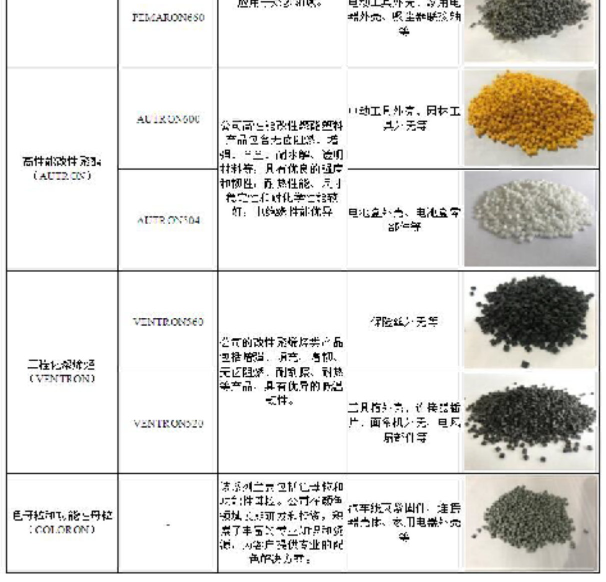

	该系列主要产品示例	产品特性	下游应用情况	产品图例
高性能改性尼龙（PEMARON）	PEMARON260	公司的高性能改性尼龙系列包括增强、增韧、填充、合金、导热、导电等产品，具有出色的机械性能、良好的加工性能，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	电动工具外壳、汽车内部零件、家具配件材料等	
	PEMARON650		电动工具外壳、家用电器外壳、吸尘器配件等	
高性能改性聚酯（AUTRON）	AUTRON600	公司高性能改性聚酯塑料产品包括无卤阻燃、增强、耐水解、透明材料等，具有优良的强度和韧性、耐热性能、尺寸稳定性和耐化学性较好、电绝缘性能优异	电动工具外壳、园林工具外壳等	
	AUTRON304		电池盒外壳、电池盒零部件等	
工程化聚烯烃（VENTRON）	VENTRON560	公司的改性聚烯烃类产品包括增强、填充、增韧、无卤阻燃、耐候、耐热等产品，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	保险杠外壳等	
	VENTRON520		工具箱外壳、汽车挡泥板、面条机外壳、电风扇部件等	
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COLORON）	-	该系列产品包括色母粒和功能性母粒。公司在颜色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配方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配色解决方案。	汽车线束管固件、连接器壳体、家用电器外壳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49,224,868.22	1,173,881,258.58	-2.10%	398,957,2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671,604.62	1,071,445,199.79	2.91%	275,140,112.6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16,428,374.89	701,552,636.04	-26.39%	454,996,4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75,270.69	134,974,206.20	-15.93%	110,862,4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07,223.08	121,044,015.97	-16.39%	101,706,58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09,269.55	104,429,642.43	66.25%	27,398,74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52	-24.34%	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52	-24.34%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9%	18.05%	-7.56%	47.7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433,401.47	136,911,227.36	104,229,717.93	111,854,0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78,659.24	36,032,013.02	26,839,716.52	16,824,88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76,252.34	33,377,035.53	25,011,411.25	14,042,52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7,000.59	68,529,089.55	59,435,991.97	25,917,187.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锋	境内自然人	28.53%	28,264,057.00	28,264,057.00		
陆士平	境内自然人	21.40%	21,198,045.00	0.00		
龚伟	境内自然人	12.65%	12,528,045.00	0.00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蓝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3,973,750.00	0.00		
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040,000.00	2,040,000.00		
苏州衍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仓衍盈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806,250.00	0.00		
邓永清	境内自然人	1.07%	1,059,902.00	794,926.00		
刘艳国	境内自然人	0.54%	529,951.00	397,463.00		
# 刘剑秋	境内自然人	0.39%	382,800.00	0.00		
# 沈仁保	境内自然人	0.33%	331,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吕锋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吕锋为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艳国持有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0.54%的股权，同时刘艳国为张家港市众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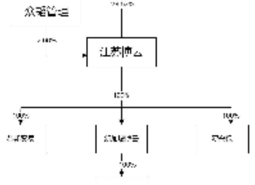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 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投佰仕德"）持有本公司股份 24,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8%）。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交投佰仕德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投佰仕德《关于和远气体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交投佰仕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0.00 万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50.00 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20.00 万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投佰仕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22.352	[21.24，23.00]	1,500,000	0.9375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合 计				1,500,000	0.9375

表 2：大宗交易减持明细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交投佰仕德	大宗交易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0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24.01	3,200,000	2.0000
	合 计			3,200,000	2.0000

注 1：以上减持的股份均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注 2：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交投佰仕德	合计持有股份	2,420.00	15.1250	1,950.00	12.1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0.00	15.1250	1,950.00	12.1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交投佰仕德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交投佰仕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3、交投佰仕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交投佰仕德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和进展公告，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交投佰仕德出具的《关于和远气体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9 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22-08531301 号），为晋江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额伍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进出口押汇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提款日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业务，则民生银行进行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等的日期均不超过前述期间的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不受前述期间截止日的限制。

（3）保证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 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81,500	0.00	0.00	77,5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80,000	7,000.00	7,000.00	61,659.5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64.00	64.00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6,276.40	11,276.40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0.00	0.00	

注 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止本次担保合同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1,181.39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0%；实际担保余额为 17,340.40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8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22-08531301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收到宁波海事法院送达的（2021）浙 72 民初 346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上旬，宝鼎科技收到宁波海事法院（2021）浙 72 民初 346 号传票：原告泰格散装 7 号有限公司（Tiger Bulk No.7 Limited，以下简称"泰格公司"）以海事海商纠纷为由，将宝鼎科技、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推进"）、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被告诉至法院，第三人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虎锋轮"尾轴断裂停运期间的租金、燃油及员工工资等损失 1,532,863 美元，按起诉状具状之日 2021 年 1 月 4 日美元兑人民币 6.5321 的利率，折合人民币 10,012,814.4 元；2）判令被告赔付原告自事故发生之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以 10,012,814.4 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

宁波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受理并立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中止审理，2021 年 5 月 17 日，宁波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 72 民初 346 号之一，做出本案中止诉讼的裁定，待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鄂民终 256 号案件判决生效后再进行。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宁波海事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泰格公司诉宝鼎科技、中海推进以及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公司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其余各方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参与了庭审。本次开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开庭事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判决结果

宁波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被告宝鼎科技、中海推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泰格公司损失 24,000 美元，按起诉状具状之日 2021 年 1 月 4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5321，折合 156,770.4 元人民币及利息（自事故发生之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两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2、驳回原告泰格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1,876 元人民币，由原告泰格公司负担 80,594 元人民币，被告宝鼎科技、中海推进连带负担 1,282 元人民币。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泰格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宝鼎科技、中海推进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该案件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已于 2021 年度对此案赔偿本息总额按 50%比例确认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和公司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后续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对上述预计负债暂不做调整。本次判决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东权益均没有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浙 72 民初 346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物创新药"BIO-008"药物临床 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BIO-008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1 类
适 应 症：晚期实体瘤
剂 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
受 理 号：CXSL2300025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1 月 10 日受理的 BIO-008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BIO-008 相关情况

BIO-008 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 1 类治疗用生物制品，其拟定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BIO-008 是靶向 Claudin18.2 的单克隆抗体，通过抗体和补体依赖介导的细胞毒性作用，诱导细胞凋亡、抑制肿瘤细胞增殖，杀伤 Claudin18.2 阳性肿瘤细胞。该产品体内外活性和安全性良好，具有较高的临床开发价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 扩建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负责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为 780,656 万元，其中 156,600 万元为自筹资金，其余 624,056 万元通过国内贷款解决（详见公司 2022-25、29、36 号公告）。

近日，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陆丰电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62.4 亿元，贷款期限 20 年，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适时分笔发放，保证项目建设需要。

本次银团贷款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融资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将为项目建设提供长期、稳定、充足的资金支持，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做大做强做优公司能源电力核心主业。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3:3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乐峰先生、黄明月女士、独立董事汤继强先生、廖中新先生、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成都天府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 100%股权。同意公司与成都天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天新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 90%股权。（以上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一）》、《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二）》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成都天府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 100%股权。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天府新区投资设立"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海昌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摄影冲洗服务，家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票务服务；房屋租赁；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书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餐类制售，含外送，不含凉菜）；打字、复印（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商务服务：小型快餐店（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居民服务：销售：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天府新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新区，公司在天府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天府新区门店资源，快速完善公司门店网点布局，加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成都天府新区与成都天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投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天新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 90%股权。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天府新区与天投资产共同设立天新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天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269 号
法定代表人：肖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品牌管理，房屋租赁和销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维护，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投资产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天投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新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拟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菁蓉北二街 79 号附 109-110 号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摄影冲洗服务，家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票务服务；房屋租赁；零售：卷烟、雪茄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书刊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餐类制售，含外送，不含凉菜）；打字、复印（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业，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商务服务：小型快餐店（不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现榨饮料）：居民服务：销售：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货币
2	成都天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条款 、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全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结合直管区特色和市民消费习惯，以时尚新业态、内容新特色、商品新需求为理念，打造区域型、功能型、服务型为一体的时尚新消费升级店，并作为样板在新区进行复制落地，最终将新消费升级店全面推广，提高新区零售市场经济活跃度。

本次共同设立子公司，尚需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同时，天投资产由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的成立，需经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子公司设立后，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财务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1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并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和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拟在德清县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BMNRDX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德清地理信息小镇 D 区 8 幢 12 楼 38 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法定代表人：金玉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3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 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6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1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柳秋杰先生、张立杰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柳秋杰	合计持有股份	2,796,998	2.9966	2,796,998	2.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250	0.7491	699,250	0.7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7,748	2.2475	2,097,748	2.2475
张立杰	合计持有股份	767,896	0.8227	767,896	0.8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974	0.2057	191,974	0.2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922	0.6170	575,922	0.61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柳秋杰先生、张立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0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5）。股东李小龙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小龙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	5.90	1,000	0.7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234,140,264	16.90%	224,140,264	1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140,264	16.90%	224,140,264	1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小龙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盛新材"）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股东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泰创盈"）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 12,619,2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4,206,4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8,412,8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鸿泰创盈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止目前，鸿泰创盈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今，鸿泰创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0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泰创盈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5 日	29.09	204600	0.04864%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6 日	29.23	724000	0.17212%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7 日	32.64	439500	0.10448%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1.87	100000	0.02377%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1.27	260000	0.06181%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1.88	266300	0.06331%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0.55	200000	0.04755%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0.03	257500	0.06122%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9.55	211000	0.05016%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8.78	72600	0.01726%
	集中竞价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8.81	150000	0.03566%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6 日	28.73	68000	0.01617%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9 日	28.73	82500	0.01961%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0 日	28.73	28800	0.00685%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1 日	28.68	4500	0.00107%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2 日	28.68	27900	0.00663%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3 日	28.68	8200	0.00195%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6 日	28.69	42600	0.01013%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7 日	28.69	14400	0.00342%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9 日	28.85	393700	0.09360%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20 日	29.26	630000	0.14977%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30 日	30.61	20300	0.00483%
合计			-	4206400	1.0000%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鸿泰创盈	合计持有股份	22,400,000	5.3252%	18,193,600	4.3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00,000	5.3252%	18,193,600	4.32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鸿泰创盈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鸿泰创盈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鸿泰创盈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4、截至本公告日，鸿泰创盈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鸿泰创盈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股票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 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822,086	14.09%	1.04%	否	2023-3-16	36 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110,956,118	0	57.31%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49,092,583	33.08%	160,956,118	17,540,167	64.62%	21.3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50,880,735	26.28%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63,785,334	1,015.82%	74.86%
合计	249,092,583	33.08%	614,666,069	246.76%	81.62%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诉讼情况

2022 年 11 月 3 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深圳中院对公司起诉杨勇等被告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粤 03 执 379 号），主要内容："关于你（单位）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晶、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杨勇履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初 3869 号民事判决书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执行结果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